

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747,919.4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81,765,914.69元。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琨	蒋琨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电子信箱	stock@dq-eco.com	stock@dq-e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提供全要素多元化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 2021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的《2021 年第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 E48）。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国家顶层战略高度，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综合性环境治理企业应势发展，一体化保护与系统治理进一步推动行业格局发生变化，企业不再拘泥于“设计-施工-运营”的“串联式”项目模式，全要素、全产业链、“并联式”的商业模式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随着数字化进程的推进，行业也开始了更为高效的观念创新与技术探究。园林行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负有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的相继提出与重要战略地位的确认，园林绿化在现代化城镇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和应有地位得到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与支持，为园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多份政策文件聚焦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1）战略政策引领，生态环境建设是长期趋势

自生态文明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以来，国家层面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持续高度重视，为生态建设行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双碳”的提出更是为园林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助力。“十四五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保护修复生态提出战略性、指导性指示，“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全国森林、草原、荒漠、河湖、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确保长江、黄河流域的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持续改善”。目前园林行业主营业务向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方向发展较多，并逐渐演化成行业格局，拥有先进生态工程技术、稳健周转资金和丰富政府服务经验的园林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有望开拓新的企业增长曲线。

（2）行业边界拓展，综合性服务发展是可持续方向

2021 至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于乡村振兴战略及实施政策的深入与细化，扭转了对乡村的环境改造与建设仅局限于优化居住环境、单一发展旅游业的局面，各级政府开拓思路，开始寻求可持续的、有当地特色的综合发展方向，基于地方资源的前期调研与规划、因地制宜的建设与改造、具有特色的运营能力，都为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加综合性的要求。

2021年，城市更新第一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研究制定城镇体系建设方案”、“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等8个方面重点工作指示。2022年以来，《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等多份政策文件聚焦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城市更新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迎来发展期，中央层面相关政策、机制和规划等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模式更加多元、路径也更加清晰，地方也着力构建纵向层级丰富、横向维度完备的政策体系，进一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3）市场需求改变，“并联式”发展或为破茧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重要论断，充分展示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发展时间高度压缩性、发展任务高度叠加性、发展要求多重协调性、发展战略后发赶超性等“并联式”发展特点，这对于行业准确把握发展战略，规避发展中的重大风险，稳步向前有着重要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家陆续出台的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等约束，房地产陷入周期性低迷，市场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传统园林市场萎缩。同时各级政府的发展思路已经从原来单纯的环境改善、土地增值，转变为“并联式”发展思维，以生态建设为核心，搭建多方平台进行资源对接，以产城融合、城市运营为主旨的城市提升，以及三生融合、三产互动为内涵的乡村振兴，这是生态环境企业面临的新课题、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必须在夯实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寻求面向多主体的多元化、差异化破局之道。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具有全要素、全流程生态产业链，公司扎根江苏，并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品牌优势与影响力。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方针，不片面追求规模和速度，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将高水平规划设计、与央企紧密合作、适度规模资本投入、高质量工程管理等竞争能力进行有机整合，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综合实力，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提升自身品牌和影响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借助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管理品质，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以生态规划与设计为先导、以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为核心、以景观养护与苗木培育为保障、以生态技术研发应用为支撑、以文旅运营与特色化服务为助力的综合性生态一体化产业链。

1、城市更新业务：公司的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大型博览园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城市道路整治、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升级、城市公园打造等，以服务于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建设与配套设施质量为抓手，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串联式”的工程建设到多元化“并联式”的全产业链服务，让城市更宜居。

2、乡村振兴业务：公司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综合研究政策文件、学术文献、行业研究、项目报告等，并结合在手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项目，发挥公司前期规划设计、中期项目建设、后期特色化运营维护的多元优势，探寻乡村振兴的可行路径，为乡村可持续发展与造血式振兴提供力量。

3、生态修复业务：建设美丽中国离不开美好生态环境的打造和维护，公司生态修复业务致力于以较小的人工干预撬动较大程度的生态系统性恢复，通过重塑水系、碳汇造林、恢复动物栖息地、打造人与环境多维体验等方式，重构生物环境、修复生态链网、整体提升生态系统韧性，保育强健生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业务，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如下：

1、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由工程的总承包商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紧密的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目前，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2、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

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过程一体化，该模式在 EPC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营和售后维护（即 Operation）的环节，可以解决设计和施工脱节和建设和运营脱节的问题，强化运营责任主体，使得承包商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必须考虑运营策划问题，通过 EPCO 模式实现建设运营一体化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

3、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发包人(业主)并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发包给某一承包人，而是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属于传统的工程招投标业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直以来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PPP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 PPP 项目，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 PPP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尽管 PPP 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一定比重，但公司在 PPP 项目建设中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在选择 PPP 项目时将地方政府偿付能力作为项目筛选首要标准。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 PPP 项目基本已进入运营阶段，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62,443,292.56	3,678,857,772.15	-8.60	3,614,826,44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9,725,697.59	1,609,802,335.37	0.62	1,551,110,375.54
营业收入	251,974,832.72	556,420,186.50	-54.72	944,172,09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47,919.40	58,617,687.86	-81.66	102,092,29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7,267.98	47,525,692.34	-84.16	101,659,5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06,919.08	23,050,185.86	-312.18	31,079,03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3.71	减少3.04个百分点	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4319	-81.66	0.8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2	0.4319	-81.66	0.808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696,691.50	95,222,844.65	29,789,544.53	63,265,75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9,658.58	22,227,799.12	-15,888,353.85	1,378,8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7,655.41	14,038,836.13	-15,832,537.03	7,263,3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87,387.28	-13,779,860.65	458,205.31	82,602,123.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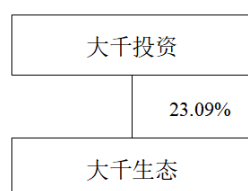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44,900	31,334,887	23.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137,500	1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44,900	10,444,900	7.70	10,444,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4,000	6,386,000	4.71	0	质押	5,0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1,000	5,149,212	3.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85,872	5,101,200	3.76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维立	2,714,000	2,714,000	2.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正安	0	1,643,192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忠良	-2,774,790	1,575,948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瀚文	1,265,000	1,265,000	0.9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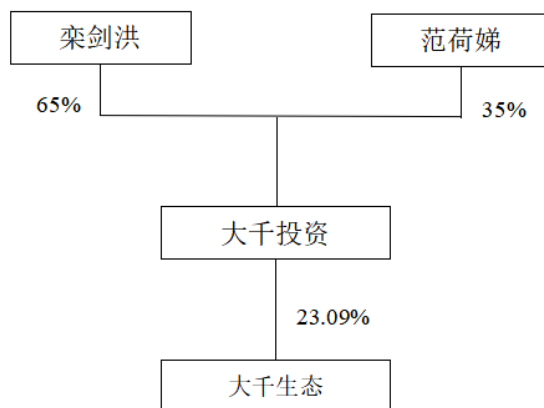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974,832.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4.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47,919.4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27,267.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4.1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362,443,292.56 元，比去年末减少 8.60%；净资产 1,619,725,697.59 元，比去年末增加 0.6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